

撤销权说明

撤销的权利*

您有权在 14 天内无理由撤销该合同。撤销日期从合同达成开始算起，而不是收到书面撤销通知日开始算。

为了行使您的撤销合同的权利，您必须发给我们清楚的声明来通知我们您要撤销协议的决定（声明的方式例如，一封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撤销声明必须发送至：

Aengevelt Immobilien GmbH & Co. KG,

地址为德国杜塞尔多夫市肯尼迪大坝街 55 号/罗斯街 邮编 40476,

电话：0211/83910，传真：0211/8391255，电子邮箱：kontakt@aengevelt.com

为此您可使用下述撤销权标准表格，但这并非强制性规定。

在撤销权期限结束前发送相关告知文书即可确保此撤销权期限得到遵守。

撤销的后果

如果您撤销本合同，则我方将立即、最晚不迟于合同撤销告知文书送达我方后十四日内将您向我方支付的含交货费用在内的各类钱款退还给您（但因为您未选择由我方提供的最为优惠的标准交货方式而选择其他交货方式所产生的附加费用除外）。对于退款我方将采取与您付款方式相同的支付方式，除非我方与您明确地另外作出其他约定；任何情况下我方均不会针对退款向您收取费用。

如果您要求我方在撤销权期限内开始服务，则您应当向我方支付相应金额的钱款，其具体金额所占总金额比例应当相当于您告知我方对本合同行使撤销权之时刻已经履行的服务占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的比例。

撤销权说明终结

*请注意对客户定义的信息：

客户是指任何不以商业独立占有为目的而达成合法交易的自然人 (§ 13 BGB).

合同履行

被索要的资料的送交在撤销权期限结束后进行（协议完成后 14 天）。

但是如果您主张在撤销权有效期内 **立即** 进行资料的送交，请在下文中通过亲笔签字对此予以确认：

收件方：安菲尔不动产有限两合公司（Aengevelt Immobilien GmbH & Co. KG），地址为德国杜塞尔多夫市肯尼迪大坝街 55 号/罗斯街 邮编 40476
传真：0211 8391 255，电子邮箱：kontakt@aengevelt.com

本人/我们请求在**撤销权有效期结束前送交**所需资料并且明确同意你方履行被委托进行的服务。

本人/我们已经知悉，在行使撤销权的情况下即使主体合同已被订立仍旧须履行价值补偿，其金额可能与中介费相等。

被委托的中介服务：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消费者姓名：_____

消费者地址：_____

消费者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合同撤销标准表格

（若您欲撤销合同，请填写本表格并将其发送至艾恩格维特公司）

收件方：安菲尔不动产有限两合公司（Aengevelt Immobilien GmbH & Co. KG），地址为德国杜塞尔多夫市肯尼迪大坝街 55 号/罗斯街 邮编 40476
传真：0211 8391 255，电子邮箱：kontakt@aengevelt.com

本人/我们 (*) 在此撤销由本人/我们 (*) 订立的关于提供如下服务的合同：

被委托的中介服务：_____

委托日期 (*): _____

履行日期 (*): _____

消费者姓名：_____

消费者地址：_____

消费者签字：_____

（仅限纸质形式的告知书）

日期：_____

(*) 请勾掉不对应的内容